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标准

1 总则

1.0.1 为统一腐蚀与防护领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标准，公平、公正、客观地评价专业技术资格申请人的技术水平、专业工作能力，制定本标准。

1.0.2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以能力为导向，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工作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1 对基础研究人员，应重点评价其原始创新能力、成果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

2 对工程技术和应用推广人员，应重点评价其技术创新和集成能力、解决技术应用问题的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

3 对工程与科技管理人员，应重点评价其技术支持能力、综合协调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行业评价认可度等。

1.0.3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评价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负责。

1.0.4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

2 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达到的标准

2.0.1 腐蚀与防护助理工程师（初级）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应达到的水平和能力：

- 1 学历、工作年限等应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 2 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应符合本标准关于职业道德评价的要求；
- 3 在上级工程师的指导下，在科研、教学、工程、专业技术管理等岗位上能够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做出一定的成绩。

2.0.2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中级）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应达到的水平和能力：

- 1 学历、工作年限或与在本学会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间隔应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 2 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应符合本标准关于职业道德评价的要求；
- 3 在科研、教学、工程、专业管理等方面技术工作中能独当一面，能够指导初级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
- 4 具有较出色的工作业绩，所做工作对本单位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0.3 腐蚀与防护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应达到的水平和能力：

- 1 学历、工作年限或与在本学会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间隔应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 2 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应符合本标准关于职业道德评价的要求；
- 3 在科研、教学、工程、专业管理等方面技术工作中能起到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下级人员开展各项专业技术工作；
- 4 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所做工作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 5 所做工作得到行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过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励。

2.0.4 腐蚀与防护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应达到的水平和能力：

1 学历、工作年限或与在本学会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间隔应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2 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应符合本标准关于职业道德评价的要求；

3 在科研、教学、工程、专业管理等方面技术工作中能够起到主导作用，能够指导下级人员开展各项专业技术工作；

4 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所做工作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5 所做工作得到行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过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励。

3 破格申请

3.0.1 申请人的职业道德符合本标准的规定且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经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同意，可以破格申请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 所学专业、学历、工作年限或时间间隔等方面未满足规定条件，但专业能力特别突出，在腐蚀与防护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申请人，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2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

3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3.0.2 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副高级）的申请人至少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考核期内参与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

2 考核期内取得了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重要成果、解决了重要的理论或工程技术难题、对腐蚀与防护领域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3 考核期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或大型企事业单位等授予或颁发的腐蚀与防护领域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

4 考核期内组织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程实施中组织解决了较大的技术、质量问题，组织创新施工工法。

3.0.3 破格申请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的申请人至少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考核期内参与完成过国家级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

2 考核期内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对腐蚀与防护领域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3 考核期内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4 考核期内获得过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工程奖项；

5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4 职业道德评价

4.0.1 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 4.0.2** 在发表论文或以其他形式报告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 4.0.3** 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 4.0.4**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 4.0.5**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 4.0.6**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 4.0.7** 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 4.0.8** 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
- 4.0.9**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工程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工程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 4.0.10** 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新闻炒作。
- 4.0.11** 对工程中发现的问题，翔实记录、及时报告、认真处理，不留质量隐患。

5 能力和水平评价

5.1 创新能力评价

- 5.1.1** 在科研、教学、工程工作中，是否具有敏锐的观察、发现、提出问题的能力，针对问题，分析并提出解决的办法/方案。

5.1.2 在纷繁复杂的诸多信息源中，是否具有获取有益信息的能力。

5.1.3 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心，不盲从权威观点，善于思考，具有渴望获取新知识的愿望，知识更新能力强。

5.1.4 善于发现事物的本质与表象之间的关系，善于从失败中总结经验，发现成功的启示。

5.2 工作能力评价

5.2.1 根据不同难度（一般难度、一定难度、较高难度、复杂问题）组织专业技术或专业管理项目的能力。

5.2.2 在科研、教学、工程活动中，个人在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参与、组织、协调、负责）。

5.2.3 指导低一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以及所取得的成效。

5.3 业绩水平评价

5.3.1 独立或合作公开发表论文（企业刊物、一般期刊、核心期刊、科学引文索引 SCI 和工程索引 EI 等）、排名及发表数量情况。

5.3.2 获授权/受理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排名情况。

5.3.3 独立或合作出版技术书籍及排名情况（专著、教材、手册等）。

5.3.4 受邀在会议（省级学会/协会、行业会议、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全国性会议等）上作学术报告。

5.3.5 项目（一般、重大）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新理论、新技术情况，或所采取的实施方案、技术路线的创新情况。

5.3.6 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国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国际领先）和排名情况。

5.4 实际贡献评价

5.4.1 所做工作（参与、组织、协调、负责、参与决策、主要决策）对本单位、行业发展的贡献。

5.4.2 参与编制（参与、执笔、主持、组织、策划）或审批重要技术文件情况。重要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技术方案等。

5.4.3 参与编制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排名情况。

5.4.4 所做工作获得的专业技术奖励（企业奖、行业奖、市局级政府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省部级政府奖、国家奖、国际奖）和排名情况。

5.4.5 所做工作取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